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营便函〔2021〕2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《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，省交通集团、广州交投集团、深高速公司、东莞交投集团，其他各高速公路和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，中石油广东分公司、中石化广东分公司、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、中油碧辟公司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交公路明电〔2021〕30号）转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1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。